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

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出席委員：世新大學校長	吳永乾
秋雨文化董事長	張水江
政大法學院教授	
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	蘇 蘅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	蕭瑞麟
新聞部副總經理	詹怡宜
新聞部總編審	沈文慈
新媒體事業部總監	王偉芳

列席人員：

新聞部總監	王結玲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	林瑋鈞
新聞部副總監	楊 樺
法律事務部總監	王吟文
新聞部行政組（會議紀錄）	鄭語昕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109/12/18 及 110/04/07 會議紀錄確認。

■ 各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確認。

2. 「TVBS 新聞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參考委員建議修正完成，已送 NCC 卓參。

■ TVBS 新聞部報告此次修正本會組織章程過程，並將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兒少專家委員具體人選。

3. 觀眾申訴處理。(報告人: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)

■ 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兩類，均已回應處理。

(1)當事人在新聞播出後，要求補充說明。我們會與申訴人聯絡，瞭解當事人的說法。

(2)引用臉書或 Youtube 的內容，未獲得授權或未註明出處，已與申訴人溝通註明出處，或依對方要求刪除畫面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1. NCC 來函提請 TVBS 新聞自律，針對 110 年 4 月 5 日「你是誰!太魯閣號出事 工人裝傻當乘客？」報導，播放當日報導影片，並

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委員意見：

- TVBS 新聞報導誤認乘客為現場工人，在播出兩次之後接收到當事人澄清自己是乘客的資訊，便立即更新。TVBS 說明錯誤版本播出兩次，更正版本播出 16 次，這點應給予肯定。快速反應、立即更正，且給予充足版面將更正版本多次播出，是處理錯誤報導時正確且負責任的作法。
- 但在修正前的報導中，記者的報導用語包括提到「工人裝傻」等語，以個人情緒或觀察做出主觀報導，是風險很高的報導方式。應該要更謹慎小心的。
- 從防範未然的著眼點，應再檢討這種緊急新聞的處理時，查證的 SOP 該如何運作。這次事件或許是因為網路和平面報導先提出質疑，檢察官也有此疑問因此公開呼籲當事人出面，電視新聞也跟進報導。但播報上是否有更和緩的處理方式？記者、主管到播出流程中，是否能做到守門把關以避免出錯？
- 這則報導的主題或許有價值，因為平面媒體已經提出質疑，除了李義祥外是否還有其他工人？當時是停工還是開工？探討這些並沒有問題，但報導手法上不能武斷，若因時間壓力無法立即查證，至少報導的角度與陳述方法上要客觀，只需提出質疑就好；另外第一線記者的專業知識包含新聞倫理，這些報導的守則都要加強和教育，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。

- 提供報導時三個方向供參考。第一、三角驗證法。避免主觀判斷，訓練記者報導時採取三個或多個不同來源確認資訊正確。第二、檢視推論形成的過程。例如影片拍攝時若能直接問當事人，可直接釐清。這也是守門員機制應該要檢視的。第三、議題的形塑，這個議題一定要從工人在不在現場來討論嗎？能不能有別的探討方式？記者的思辨訓練，例如一個現象有正有反，記者能不能去找出合？或許有助於這類報導時轉個方向思考。
- 事實查證雖明定在衛廣法中，但仍屬於自律範圍。新聞部應再確認內部流程中對事實查證如何防錯。其次是檢討，起碼不要被同一塊石頭絆倒兩次。第三，固然電視新聞時效性很強，有些狀況很難立即查證，但有沒有其他自保原則？當我們對新聞存有懷疑，不見得能立即論斷時，紙媒可以用問號，電視報導是否有一套處理模式？

決議：

- 雖然已立即調整更正，但新聞部仍應檢視內部事實查證流程，並以此案例提出檢討，加強記者與主管對事實查核謹慎防錯觀念，避免再犯。
- 加強對記者專業素養教育訓練，文字與標題上避免如這次未更正前的報導，自行加入主觀判斷。
- 新聞部：會依老師們建議以此案例內部檢討並列入對記者的教育

訓練。

2. NCC 核處案報告。NCC 對 109 年 5 月 22 「何如芸突發表『不輕生宣言』網友：快報警」以違反兒少法足以辨識身分，裁罰三萬元。播放該則報導影片，請新聞倫理委員會提供指導建議。

委員意見：

- 建議可考慮與 NCC 直接溝通請教，特別對於影像的處理。不只這則兒少影像，例如嫌犯馬賽克等等，什麼程度會開罰。以此則為例，影像是媽媽自己提供並直接特效處理，究竟算不算可辨識？或許直接溝通有助於未來拿捏判斷。
- 本來兒少法的處罰對象是針對兒少新聞，但這則報導從新聞部的角度是一則明星話題，NCC 以兒少法開罰，表示也認定是兒少新聞。所以也要提醒新聞部注意，藝人利用媒體爭取權益時在處理時也要注意防範觸犯如兒少法、衛福法令的問題。
- 之前也陸續有過觸犯兒少法情事，建議在新聞採訪守則中更新提醒，或另建立一個檢核表，把過去發生的問題放進檢核表裡，讓記者們直接參考，許可降低類似狀況重複發生。
- NCC 裁罰引據的條文是兒少法第 69 條第一項，從法理來看，涉及哪一類案件才是處罰範圍。條文明定屬於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或監護權選定等，但這則新聞是一起離婚調解案件，屬不屬於法律條文所明白界定的事件範疇，是有討論空間的。因為

69 條第一項並未寫明離婚事件在此範圍內，NCC 顯然從廣義解釋，認定離婚調解會牽涉到扶養權。嚴格說來此解釋有擴張嫌疑。

- 但若從畫面角度來看，雖然小孩的眼睛部位以特效處理，新聞部認為已適度模糊化，但仍可看清楚輪廓衣著臉型，從法律規定來看，仍構成足資辨識。
- 關於兒少法隱私權的保護，可能要加強內部的專業訓練。因為憲法保障的言論內容有幾項限制，如毀謗性、仇恨性言論，以及涉及兒童身心健康與兒童權益保護，都受到高密度的管制。也就是說比較不能夠去主張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。因此，建議加強對新聞部同仁的專業訓練。對於這類報導題材的處理應有警覺。
- 新聞部回應，會告知新聞部同仁，謹慎處理兒少新聞，也會提醒足資辨識的認定與馬賽克的處理方式。

3. 請委員們對最近疫情期間 TVBS 新聞台(55 台)TVBS(56 台)相關報導提供意見指導。

委員意見：

- 建議引用新聞來源時，減少引用網友、網路訊息，一般觀眾對此逐漸反感。建議 TVBS 展現高質感電視台作風，引述訊息應明確而專業。
- 推薦參考英國衛報，並加強注意對專業新聞來源。英國衛報在疫

情期間詳實整理英國發生各種問題，對民眾實用有感。

- 疫情新聞要多一點科學性，提供專家的可靠的訊息，減少爭議性或激化情緒的言論報導。找到值得信賴的消息來源，以及平衡報導。
- 除了醫學專家之外，英國的例子也找了創新擴散專家，對如何防止疫情破口提供有幫助的意見。
- 提醒此時媒體的角色也不忘關懷社會弱勢。之前美國疫情嚴重時，也會特別注意對弱勢的關注，包括第一線的醫護人員、以及容易被社會忽視的角落等，希望能透過媒體凸顯出來。
- 疫情中民眾倚賴正確的資訊，媒體的角色很關鍵，目前為止，TVBS 的報導在媒體中相對是嚴謹的。希望同仁們繼續努力，維持新聞報導的正確性與客觀性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 無